

当前,我国已进入人口老龄化阶段,独居、孤寡及留守问题越来越成为全社会需要共同关注的焦点。如何法理与情理并行,妥善回应这一群体的需求,不仅事关社会稳定,更能体现各级政府部门的管理“温度”。实践中,由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的案件屈指可数,因而此类案件的可行性具有很深的社会影响,甚至有很强的法律标杆意义,更需要运用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双重考量。